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8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移動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姜信宇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鴻良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輛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11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依本院補繳上訴費裁定補正，復有本院收費答詢查詢資料在卷足參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